

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评出

2023年度中国十大环境法治事件

日前，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举行 2023 年度十大环境法治事件评选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讲席教授、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孙佑海表示，2023 年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十大环境法治事件的评选涉及到生态环境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各个方面，对于指导执法、司法、守法实践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推动我国环境法治建设具有风向标意义。

1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高票通过 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

2023 年 4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该法确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建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协调机制，构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完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将 8 月 15 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生态日的决定》。为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增强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将每年的 8 月 15 日设立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设立全国生态日等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3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明确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2023 年 9 月 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立法工作会议，赵乐际委员长在讲话中强调，要总结《民法典》编纂的经验和做法，完善法典编纂工作机制，确保完成法典编纂任务。9 月 7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立法规划中明确指出“要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其他条件成熟领域的法典编纂工作”。1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在记者会上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稳步、有序地积极研究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

4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 新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共九章，包括总则、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海洋生态保护、陆源污染物污染防治、工程建设项目污染防治、废弃物倾倒污染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法律责任、附则，共一百二十四条。

5 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新规

为推动实现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行为，规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联合发布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分为八章，包括总则、项目审定与登记、减排量核查与登记、减排量交易、审定与核查机构管理、监督管理、罚则、附

则，共五十一条。

6 全国污染环境“最严罚单” 总额 5.2 亿元全额履行

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多次向长江排污，被人民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 0.5 亿元，并将同时承担 4.7 亿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经人民法院多轮调解，最终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胜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检察机关达成三方调解协议，由两公司共同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2.37 亿元、替代性修复项目资金投入 2.33 亿元。2023 年，总额 5.2 亿元的全国污染环境“最严罚单”实现全额履行。

7 山东部分企业超标排放含盐废水 办案部门推动磋商工作顺利开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南四湖公益诉讼专案中发现山东省部分企业存在高盐废水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超标排放含盐废水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经过排查筛选，组织枣庄市、济宁市、菏泽市针对 33 家排污企业启动索赔程序。办案部门采取“主动、联动、同步”的方式，推动磋商工作顺利开展。目前已有 24 家企业签订磋商协议，其中 11 家企业已完成提标改造替代修复，12 家企业已实现达标排放并缴纳到位赔偿金 3485.78 万元。

8 “弃风弃光”案达成调解 将投资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

针对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放弃风能和光伏太阳能发电行为，2016 年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2018 年 8 月 14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中，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指令甘肃肃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2023 年 4 月 10 日，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与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显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将继续投资至少 9.13 亿元，用于新能源配套电网建设，提升新能源发电输送能力。

9 全国首例野生动物执行案件 引入“野化放归”生态恢复手段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王某武等人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对于存活的 32 只野生猕猴，法院创新引入“野化放归”生态恢复手段，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野化驯养，考察其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在原栖息地执行放归，最大限度运用接近自然方法确定生态恢复方案，确保其顺利回归和融入自然生态系统，促进当地野生动物种群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

10 内蒙古荒漠化防治公益诉讼 受损沙漠生态环境已得到修复

2020 年 3 月至 6 月，李某某等四人将宁夏某公司长庆油田产生的压裂返排液倾倒入至鄂尔多斯境内毛乌素沙地腹部半流动沙丘低地，造成土壤荒漠化面积持续扩大。内蒙古自治区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向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决后，检察院牵头联合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持续跟进监督案涉地块生态环境修复情况。2023 年 7 月，经验收，受损沙漠生态环境已得到修复。

（内容有删减，标题略有调整）

朱非 整理

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公示

90 项法学相关项目入选

□ 记者 朱非

近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共评选产生拟奖励成果 1491 项，其中著作论文奖 1195 项，咨询服务报告奖 76 项，普及读物奖 20 项，青年成果奖 200 项，法学相关项目共 90 项。公示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

“著作论文奖”中法学相关成果 73 项，其中一等奖 8 项，包括 5 部著作和 3 篇论文，拟立项著作分别为陈卫东教授的《中国刑事诉讼权能的变革与发展》、公丕祥教授的《法制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修订版）》、胡玉鸿教授的《弱者权利保护基础理论研究》、王利明教授的《人格权重大疑难问题研究》、王先林教授的《知识产权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滥用的反垄断问题研究（第三版）》；

拟立项论文分别为刘艳红教授的《人性民法与物性刑法的融合发展》、石静霞教授的《“一带一路”倡议与国际法——基于国际公共产品供给视角的分析》、谭启平教授的《非法人组织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困局及其破解》。

此外，“著作论文奖”二等奖 30 项，包括 17 部著作、13 篇论文；三等奖 35 项，包括 15 部著作、20 篇论文。

“咨询服务报告奖”中法学相关成果 6 项，二等奖和三等奖均 3 项。

“普及读物奖”仅《民法典文化解读》（刘云生）一部法学著作获奖。

“青年成果奖”中法学相关成果 10 项，著作和论文各占一半。

中国法学会 2023 年度部级 法学研究课题(自选课题)立项公示

上海 4 项课题拟立项

□ 记者 朱非

日前，中国法学会 2023 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自选课题）定评会召开，提出并发布自选课题拟立项名单，共 74 项。其中，上海共四项课题拟立项。

上海拟立项课题分别是“数字产品租赁的可行性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特聘副研究员 陈丽婧）、“中国量刑规范化的本土形塑：实体补拓与程序延伸”（上海政法学院讲师 崔世秀）、“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推动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变革的重大贡献研究”（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李鹏）、“算法歧视的两幅面孔及其法律规制”（复旦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李志颖）。

据悉，本次课题评审为充分发挥课题政治引领功能，高标准从严立项，采取分批方式推进课题立项，第一批为资助课题，第二批为自选课题。目前，资助课题立结项工作已经完成。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